#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.08.27 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(四)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44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注意服儀整齊清潔之習慣，更培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五)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：

| 序號 | 身分代表 | 姓名 | 性別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行政人員代表 | 詹志榮 | 男 |
| 2 | 行政人員代表 | 陸美雲 | 女 |
| 3 | 行政人員代表 | 吳宣鋒 | 男 |
| 4 | 教師代表 | 楊子潔 | 女 |
| 5 | 家長會代表 | 沈倩吟 | 女 |
| 6 | 學生代表 | 吳昕芸 | 女 |
| 7 | 學生代表 | 張曉東 | 男 |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

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為學生校園安全考量，不得佩帶不必要之飾物，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校服。

1.當天沒有體育課：穿符合學校季節規定的標準制服，說明如下：

(1)夏季標準制服：白色上衣、西裝短褲、洋裝、白色短襪或半統襪、鞋子為黑色軟式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。

(2)冬季標準制服：白色長袖上衣、背心裙、紅領結、藍背心、西裝外套、西裝短褲、白色短襪或半統襪、鞋子為黑色軟式皮鞋或黑色休閒鞋。

2.當天要上體育課：穿學校運動服，白色短襪或半統襪及球鞋。

(二)請學生及家長注意制服與體育服裝之穿著，避免不同服裝之混合穿著，以維護校園整潔及學生服裝之整齊端正。

(三)學校制服下擺應紮進褲子或裙子裡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穿涼鞋或拖鞋到校，避免活動中發生危險。

(四)換季期間因天氣變化不定，學生服裝可彈性穿著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基於學生衛生及安全考量，頭髮應乾淨及梳理整齊，髮色以自然、乾淨為主。

(二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及攜帶手帕衛生紙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加以處罰，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，先探詢違反原因，進行柔性勸導及愛心關懷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